

九十六年郵票冊「刮刮郵禮」感恩回饋活動要點

為配合九十六年郵票冊之發行，並感謝一年來顧客之愛護與支持，特舉辦「刮刮郵禮」感恩回饋活動。活動期間顧客購買九十六年郵票冊 1 本，附送刮刮卡 1 張，總數 27 萬張，送完為止。可於郵局窗口購買同時刮獎、兌獎，或於兌獎期限（97 年 12 月 31 日）前兌獎。特獎 1 名獨得 TOYOTA ALTIS 1,800cc 汽車 1 輛、頭獎 100 名各得捷安特摺疊式自行車 1 輛，獎品豐富，共有 29,101 個中獎機會。詳細活動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活動期間：97 年 1 月 3 日至 11 月 28 日。
- 二、兌獎期限：97 年 1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銷售地點：全國各地郵局窗口、集郵服務中心及臺灣集郵電子商城 (<http://stamp.post.gov.tw>)。
- 四、兌獎地點：全國各地郵局窗口；特獎、頭獎另行通知到局領獎。
- 五、獎項內容：

獎 項	名 額	獎 品 內 容
特 獎	1	獨得 TOYOTA ALTIS 1,800cc 汽車 1 輛
頭 獎	100	各得捷安特摺疊式自行車 1 輛
貳 獎	2,000	各得古典郵車系列 - 郵車模型 1 個
參 獎	5,000	各得 2007 郵政寶寶存錢筒 1 個
肆 獎	8,000	各得可愛動物小貓熊珍藏卡 1 份
伍 獎	14,000	各得十竹齋郵摺 - 翎毛類篇 1 份

附註：貳、參、肆、伍獎之獎品若送完，得兌換其他等值集郵票品、商品。

六、

(一) 兌獎手續：

1. 中獎人應持中獎之刮刮卡、本人身分證件，在兌獎期限內向郵局（兌獎局）兌獎；如中獎人為營利事業者，應另出具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2. 中獎人應出示身分證件/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，填妥刮刮卡背面印就之收據（包括中獎人姓名、簽章、身分證號碼、詳細戶籍地址、電話及獎項），經郵局窗口人員檢視無誤後，將刮刮卡剪角收回後，即可兌獎。

(二) 獎項相關稅務作業：

1. 稅法規定

- (1) 中獎人為國內居住之個人，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，按給付金額扣 15% 機會中獎所得稅。但個人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 2,000 元（即中獎獎金未超過新台幣 13,333 元者），免予扣繳。
- (2) 中獎人為非國內居住之個人，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，一律按給付金額扣 20% 機會中獎所得稅。
- (3) 除給付同一國內居住之個人前項所得總額，全年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（即 1,000 元及 1,000 元以下）者，得免開立扣繳憑單外，其餘部分均須開立。

2. 特獎、頭獎

兌獎局一律開立扣繳憑單，扣繳稅款則依前項 1. 稅法規定辦理。

3. 貳獎、參獎、肆獎、伍獎

扣繳憑單、扣繳稅款依前項 1. 稅法規定辦理。

十、活動限制：

- (一) 中獎者若未於規定之兌獎期限內（97 年 1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兌獎，及未提供指定之相關資料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中獎刮刮卡應保持完整（含背面蓋有售出郵局郵戳），經發覺有挖補、塗改、污損或自行剪貼變造者，不得兌領。
- (三) 本公司直轄各機構、各等郵局所轄各級郵局因業務需要購買 96 年度郵票冊，不適用本活動。